

##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研究發展獎勵實施計畫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下稱本中心）104年業務檢討會議主任交辦事項。
- 二、 目的：為提昇訓練品質與績效，鼓勵本中心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或國內外業務相關之期刊，爰訂定本計畫。
- 三、 撰寫作品格式(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文規格)：
  - (一) 內容結構：應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過程、研究發現與建議等部分。
  - (二) 每篇作品應於本文前提供作品題目封面、五百字以內之中文摘要、目錄，並詳列參考書目於本文後；另得於本文後提供研究問卷及附錄等參考資料。
  - (三) 文體：以中文為原則；如係以外國語文撰述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 (四) 字數：扣除作品封面、中文摘要、目錄、參考書目、研究問卷及附錄等字數，不得少於五千字或多於二萬字。
  - (五) 印製規格：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 A4 規格直式橫書繕打，每頁邊界為 2.5 公分，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段落行距 1.5 倍行高，並以雙面打印。
  - (六) 不得於作品封面、中文摘要、目錄、本文、研究問卷或附錄等中書寫足資辨識撰寫人身分之資料，如係集體研究者，同一作品最多以同一組 3 人之合著為限，應共同署名申請。
  - (七) 同一撰寫人之申請作品（含合著作品），以 2 篇為限。
- 四、 撰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作品不得有冒用、抄襲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如發生該情事者，將予懲處。
  - (二) 申請作品有下列情形，除為創新性改寫者外，不列入選送範圍：

1. 曾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申請之作品。
  2. 國內外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論文。
  3. 接受機關、團體補助而從事之研究成果。
  4. 與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合作之研究成果。
  5. 本獎勵結果核定前，曾經出版、發表或曾參加競賽並獲獎之作品。
- (三) 所稱創新性改寫，指作品之章節架構、分析結構及研究發現與建議有二分之一以上創新性內容及文義改寫。

#### 五、獎勵方式：

- (一) 研究案獲入選，視成績等第予以行政獎勵。
- (二) 投稿相關期刊經刊登者，予以嘉獎一次。

#### 六、法律責任及救濟告示：

- (一) 撰寫人有抄襲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情事，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或敘獎資格，若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二) 申請人對於前項之撤銷，得於收到撤銷通知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七、各組選送作品之績效，列入年度考績參考。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